

靖宇县城区小微绿地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备-[2026]-00009号-
CGXM2026220622000009.

采 购 单 位 : 靖宇县市政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鑫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靖宇县城区小微绿地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2月26日 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备-[2026]-00009号-CGXM2026220622000009.

项目名称：靖宇县城区小微绿地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852397

最高限价（元）：385239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靖宇县城区小微绿地建设工程

数量：

预算金额（元）：3852397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全部内容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

3.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3.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企业如无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 4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⑤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⑥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以上失信行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03日至2026年0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6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2月26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浑江区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开标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2019]27号、[2020]46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靖宇县市政管理处

地 址：靖宇镇水厂东路道西

联系方式：186439157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鑫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绿地中央墅C区76栋

联系方式：15948743931

3. 项目联系方

项目联系人：李田宇

电 话：159487439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靖宇县市政管理处 地址：靖宇镇水厂东路道西 联系人：高鑫 联系方式：1864391572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鑫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绿地中央墅C区76栋 联系人：李田宇 联系电话：1594874393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靖宇县城区小微绿地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备-[2026]-00009号-CGXM2026220622000009.
4	采购需求	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全部内容；
5	建设地点	靖宇县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9	现场情况	具备开工条件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分包情况	不允许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企业如无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 4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⑤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⑥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以上失信行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将质疑问题以word格式发至571438805@qq.com 邮箱，并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日前
17	构成响应文件的补遗文件等其他材料	
18	采购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 <u>3852397元</u> ； 注：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7万元/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保函、保单、汇票等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采购人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必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以备评标时评标专家查验。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银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人：吉林省鑫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 账 号：8936454126000001 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且注明项目名称 供应商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划拨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上，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2）采用保函时，出具专业担保公司的保函、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3) 保函原件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若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发生更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形式电子发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否则所递交投标担保无效。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为保证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准确存入指定账户及保函合法性，避免出现因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误而导致的废标，供应商须将投标保证金回执单凭证或投标保函的扫描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 (571438805@qq.com)
2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企业如无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今
23	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24	装订要求	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公章。
26	递交文件地点	地点：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6日 13:00
27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社会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社会专家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人。
2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合同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工程费结算以财审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2	质保期	按相关法律执行
33	质量保证金	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的规定执行，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
36	成交公示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lin.gov.cn/ ）、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示期1个工作日。
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双盲”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技术部分。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认定标准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如潜在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对磋商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中标后，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须持证上岗，人证相符。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磋商公告内容为准。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招标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活动。

3.2.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4、磋商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全流程电子化）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全流程电子化）

1、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

部分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和报价函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的证明文件；
- (4) 保证金递交凭证；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4.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采购文件中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准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响应报价应与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合计价格相符，否则，可能导致其相应文件被否决。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折扣报价都将按其相应文件被否决处理。

3.7.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8. 本采购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9.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10. 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务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4、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磋商截止日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剩余部分凭签订的合同原件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6.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打印付款凭证扫描件或招标代理机构所开收据原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开标当日携带以上资料交至该项目采购人员。

5、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全流程电子化）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1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标袋中。报价一览表单独装在信封中，密封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 2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 (2) 供应商单位名称
- (3) XX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
-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 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截止期

2. 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2. 2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 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 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3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 4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全流程电子化）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和响应评审。形式、资格、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

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详见评分标准。

5、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9、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磋商评审细则
(一)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 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1) 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 (http://cxpt.jlsjsxxw.com/AqscxkzDefault.aspx) 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项目负责人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应无在建工程。 投标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 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注：吉林省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 - 证书查询 (http://jy.jlsjsxxw.com:8071) 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5年新成立企业如无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③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ww.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p>⑥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投标文件内①至②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③至⑥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其他	<p>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p>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技术	<p>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技术标页码	技术标文件不得超过300页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报价函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提供凭证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复印件清晰可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并无评标办法正文中规定的重大偏差，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签字。
响应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出此采购预算的响应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二)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响应报价：30分 项目管理机构：8分 其他评分因素：12分
2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本项目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且最后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30。$ 注：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依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4】68号等文件要求，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主动说明，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声明函的无效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至少包含以下几个方面：1、工程概况 2、施工条件及施工准备 3、设备及材料准备情况 4、编制依据 5、编制原则。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1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至少包含以下几个方面：1、施工方案；2、施工技术措施。对以上两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5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至少包含以下几个方面：1、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目标分解 2、质量因素保障措施 3、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4、质量验收标准 5、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方案。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1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至少包含以下几个方面：1、安全保证组织机构 2、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4、高空作业安全措施 5、主要危险源及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1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至少包含以下几个方面：1、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2、扬尘管理体系 3、健康及卫生防疫措施4、现场文件施工保证措施 5、现场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1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p> <p>(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至少包含以下几个方面：1、施工进度计划 2、工期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3、工程进度控制措施4、工期延误回补措施 5、可视化进度管理办法。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1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p> <p>(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p>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5分)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至少包含以下几个方面：1、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情况。对以上二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5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p> <p>(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p>
原材料进场计划 (5分)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原材料进场计划，至少包含以下几个方面：1、原材料投入计划 2、原材料管理制度。对以上二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5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p> <p>(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p>
劳动力进场计划 (5分)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劳动力进场计划，至少包含以下几个方面：1、劳动力投入计划 2、生活管理与保障措施。对以上二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5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p> <p>(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p>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分)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至少包含以下几个方面：1、抵抗风险能力及措施 2、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对以上二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5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p> <p>(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p>

项目管理机构8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6分)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满足施工要求，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u>1</u> 分，满分 <u>2</u> 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应放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否则不计分。
响应报价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其他因素12分	服务承诺 (4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针对本项目有实质性及合理性的服务承诺：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优惠条件 (4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针对本项目有实质性及合理性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企业业绩 (4分)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u>2</u> 分，满分得 <u>4</u> 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企业业绩和所在本企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使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标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1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1. 2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国家规定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3本工程量清单由采购人提供，作为供应商计算响应报价的基础。
2. 工程量清单(另册)
3. 图纸(另册)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对应页码。

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报价保证供货。
- 12、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发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4、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的90天（日历天）。	
4	履约担保	按合同约定	
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6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8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9	联合体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10	保修期	按合同约定	
11	缺陷责任期	按合同约定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采购人全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 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特此证明!

后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元)	资质等级	计划工期	优惠条件 及服务承 诺	磋商保证 金	质量标准	备注
				(有/无)	(有/无)		

备注：1、此表可以自行调整表格宽度。

2、本表须另单独用信封密封一份，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本表内容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3、响应报价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保证金

注：后附转款单位转款凭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说明

供应商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编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暗标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页数要求：技术标文件不得超过300页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此简历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拟投入其他管理人员。在此表后应附身份证、毕业证、相关资格证书（如有）、养老保险等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开户许可、入吉备案截图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近一年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企业如无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后附：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信用”查询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①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④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公章。

信誉良好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 :

本公司承诺未被政府列为取消投标资格期间内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投标人可自行添加认为对本项目有必要的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不属于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不作为废标的依据（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供应商必须填写此声明函。

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果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 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